

晋城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序 言	1
一、发展成效与面临形势	3
(一) “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3
(二) 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	7
二、发展机遇	9
三、总体思路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3
四、重点任务	15
(一) 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15
(二) 提升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18
(三) 优化消防基础设施保障	24
(四)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8
(五) 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32
五、重点项目	34
(一) 消防站建设项目	34
(二) 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35
六、保障措施	36
(一) 加强组织保障	36
(二) 加强经费保障	36

(三) 加强制度保障	37
附表一：“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	38
附表二：“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 计划表	39
附表三：“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	41
附表四：“十四五”期间晋城市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43

基础资料

附表一：“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域消防规划编制表	47
附表二：晋城市域各区（县）消防站统计一览表	52
附表三：晋城市域消防队员统计一览表	61
附表四：晋城市域消火栓、消防水鹤统计一览表	64
附表五：晋城市域消防车辆装备一览表	66

序 言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消防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加快提升晋城市消防救援能力，对统筹安全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紧扣时代性、科学性、指导性、操作性要求，编制和实施《晋城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新变化，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抓住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山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文件，

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晋城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发展成效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阶段。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防灭火和队伍建设两个中心主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尤其队伍转隶以来，立足“主力军”“国家队”的全新定位，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牢固确立“夯实基础，确保稳定，加速转型”的理念，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显著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1. 火灾整体形势基本保持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1517 起，死亡人数 6 人，受伤人数 1 人，直接财产损失 1718.25 万元，过火面积 68797.4 平方米，受灾户数 450 户。期间未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数同比均有所下降，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火灾起数保持平稳。各项控制指标达到《晋城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晋城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预期目标。

表 1：“十三五”时期火灾整体形势

年度 \ 项目	起数（起）	亡人数（人）	伤人数（人）	直接损失（万元）
十二五小计	1176	3	4	2887.45
2016 年	236	0	0	375.63
2017 年	208	2	0	228.75
2018 年	176	1	0	414.97
2019 年	180	2	1	225.86
2020 年	717	1	0	473.04
“十三五”小计	1517	6	1	1718.25
同比前五年	+29%	+100%	-75%	-40.49%

2. 火灾防控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高层建筑、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11 类重点场所和 11 类风险隐患集中整治，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为重点，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共计检查单位 5.2 万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1 万份，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8.4 万处，行政处罚单位 2200 余家，罚款 1793.7 万元，临时查封单位 900 余家，责令“三停”单位 708 家，行政拘留 66 人。

3.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晋城市委、市政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考核机制更加完善。以《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为牵引，行业监管工作有序推进，行

业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并长效运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试点打造了教育、民政、卫健、文物等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进消防法治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推进完善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推出“合、简、缩、容、服”五项便民惠企措施（即合并部分消防审批事项、简化消防审批受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重点工程实行消防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容缺受理”、定期主动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在全省率先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只跑一次”办结相关手续，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办事时限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为民服务的办事效率。

4.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目前，晋城市共有 8 个消防救援站，3 个政府专职队，18 个乡镇政府专职队。“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执勤的消防车共配备各类消防执勤车 88 辆，其中专勤类消防车 23 辆、后援类消防车 8 辆、举高类消防车 11 辆、灭火类消防车 41 辆、救援指挥车 3 辆、救援运输车 2 辆。“十三五”期间，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累计投入消防装备建设经费 3500 余万元，购置了 37 辆应急救援车辆和一大批装备器材。基本防护装备 11655 件、特种防护装备 3191 件、侦检器材 135 件、警戒器材 557 件、救生器材 560 件、破拆器材 320 件、堵漏器材 108 件、输转器材 37 件、洗消器材 19 件、排烟照明器材 60 件、其它器材 433 件、

射水器材 492 件、输水器材 2529 件、灭火药剂 132.3 吨。

5. 深化消防队伍岗位大练兵。对照“主力军”“国家队”和“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定位，队伍实战能力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警出动 7709 次，出动车辆 12580 辆次，出动警力 65166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1338 人，疏散被困人员 6163 人，抢救财产价值 5973.5 万元。组建“高、低、大、化”4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成立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完成高层建筑、跨区域地震拉动等各类型综合演练 51 次，成功处置“2019.5.22”阳城芹池大规模山火、“2019.8.5”洪涝灾害救援，增援“2019.3.29”沁源森林火灾等。严格落实“两严两准”，锻造全面过硬的纪律部队，聚焦实战、系统抓建，确保正规化建设稳步提高，不断攀升。

6. 消防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坚持全民普及消防常识，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深化消防宣传教育，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明显提升，受到消防宣传教育的党政领导 5000 余人次、行业系统人员 2 万余人次、社会群众 30 万余人次。通过短信、微信、抖音、电视和网络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定期开放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接待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消防。不断加强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和重点目标人群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

常识，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表 2：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情况	达标情况
1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03 以下	0.05	未达标
2	消防经费占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率 (%)	0.6	--	--
3	城市消防站数量 (个)	17	11	未达标
4	城市消火栓等取水设施数量 (个)	1900	3618	达标
5	每万人口消防专职人员数量 (名)	2.5	2.0	未达标
6	城市消防车辆数量 (辆)	90	87	未达标
7	建筑消防设施动态完好率 (%)	95	98	达标
8	消防知识普及率 (%)	95	97	达标

(二) 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尽管我市消防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与日趋复杂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还有差距，火灾隐患存量与增量仍未消减，传统与新生致灾因素相互叠加，职能拓展与力量不足矛盾突出，衍生出系列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

1.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仍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尚不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层层弱化，共商共治局面还未形成。各类产业基地、功能区、开发区未配套消防监督机构，管理“真空”始终存在。乡镇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薄弱，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

识、法制观念淡薄，火灾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2. 社会公共消防需求不断增多。随着现代化、城镇化加快推进，生产经营消防安全需求趋于多元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数量不断增加，衍生服务行业消防监管依然薄弱，消防安全致灾因素新旧交织、交错复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次生灾害呈上升趋势，暴雨、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对消防工作也提出了更多的挑战。

3.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够扎实。晋城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消防安全工作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也将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对和防范措施滞后的现象将逐步凸显。受资金、审批、用地、建设等方面制约，乡镇消防供水管网覆盖面有限，市政消火栓覆盖率和完好率不高，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此外，部分地区政府专职队伍人员、营房、装备达标率低，规划的营房和车辆未真正落实。

4. 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和力量建设亟待加强。全市车辆装备建设仍有欠缺，现有装备虽有提升但处置重特大火灾的能力还不强，尤其缺乏扑救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隧道和石油化工等火灾的装备。随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的拓展，水域救援、山岳救助、地震等救援装备亟待提升。尤其是消防力量总体增长缓慢，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需要。

5.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还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还未适应全媒体时代工作需要，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还不到位，科技化消防宣传体验设施设备偏少、利用率不高。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度不高，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仍需提高。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区域一体化发展背景下晋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争取建成山西省东南部区域中心城市、能源与产业转型示范基地、链接中原城市群的门户城市、太行山水宜居宜业宜养城市，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展示绿色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重要窗口”。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事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为确保实现晋城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必须准确把握消防安全新形势，积极应对消防工作新挑战，善于抢抓机遇，勇于先试先行，敢于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开创晋城消防事业的新局面。

1. 消防体制改革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

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2. 加快建设现代化晋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和效益将替代规模和增速，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有效推进，经济高速增长阶段消防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风险将得到控制，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将持续改善。当前，晋城市基于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与长治共同建设晋东南城镇圈的区域协调发展契机，以及“高铁时代”的来临为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协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消防安全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一系列的变化，为消防事业发展带来挑战的同时，也提供了新的机遇。

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域山西自贸区叠加的唯一

城市，晋城市目前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期，新业态、新行业、新领域将快速发展，导致消防安全监管的难度增加。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逐步凸显，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数量、布点、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无法保障经济发展需求，极大地增加了灭火和应急救援难度，为新时期消防安全提出了新命题。

3. “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对消防事业发展赋予新职责。“十四五”时期，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将日趋完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一体化建设将稳步推进，消防安全工作需要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救灾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快转型，积极防范化解消防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应对水灾、旱灾、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火灾、交通、危化品等各类事故的挑战。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要

求，以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根本目标，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推动全市消防救援事业朝更高目标、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县一体、部门间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处置全过程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

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建立区域消防一体化，推进城乡消防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消防安全形势更加稳定。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火灾四项指标（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总体下降，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消防安全责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有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地方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依法治火水平持续提升。消防“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推行。消防网格逐步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调度指挥体系健全，灭火救援基础扎实，信息科技装备完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

种、大应急”的机制有效形成。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应急救援站点选址布局更加合理。基本作战、特种攻坚、个人防护等装备配齐配强，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城乡四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全面覆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丰富。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升，群众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表 3：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 五”时期 基础值	2025 年目 标值	指标 属性
消防安全 形势	1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人/ 十万人	0.05	< 0.05	约束性
	2	万人火灾发生率	起/ 万人	1.39	≤1.3	预期性
	3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元/ 亿元	2710	≤ 2500	预期性
综合 应急 救援 力量	4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人/ 万人	2.0	≥2.5	预期性
	5	志愿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人/ 万人	1.69	≥2.5	预期性
	6	乡镇消防队达标率	%	70	100	预期性
综合 保障	7	新建、改建消防救援站数量	个	-	7	预期性

能力	8	新增消防车辆	辆	-	40	预期性
消防安全软环境	9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	97	100	约束性
其他	10	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完成率	%	0	100	约束性
	11	国家重点镇消防规划编制率	%	0	100	约束性

注释：

序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1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火灾死亡人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从火灾死亡人数与人口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人/十万人）= 火灾死亡人数（人）/常住人口（十万人）
2	万人火灾发生率	火灾起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从火灾起数与人口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万人火灾发生率（起/万人）= 火灾起数（起）/常住人口（万人）
3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从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与经济总量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元/亿元）=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元）/GDP（亿元）
4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人员（含在编及政府专职消防人员）数量，反映灭火救援及消防监督专业力量与人口规模的匹配程度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人/万人）= 消防人员数（人）/常住人口（万人）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具体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 强化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深入贯彻《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持续把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切实解决涉及民生消防安全问题。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考评体系，层层签订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纳入各级党政综合考核、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等考核内容，每年统一实施，并强化结果运用。深化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落实通报警示约谈工作制度，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属地政府责任，不断强化政府领导职能落实。

3.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落实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责任，规范消安委办公室日常运行，加强组织协调、考核指导和督促检查。教育、民政、住建、文旅（文物）、体育、卫健等部门切实加强所属单位及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把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技术推广、消防安全队伍建设等工作。公安、人社、工信、商务、应急、市场等负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

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

4. 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实施社区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大力推行“站队合一、防消联勤”的工作模式。强化消防工作乡镇属地管理，整合基层监管力量，探索开展乡镇委托执法，延伸基层消防监管触角。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制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多户联防制度。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2024年底实现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5.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意识，保障消防安全投入，严格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真正落实“消防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工作机制。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重点对象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一批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0%达标。

6. 强化责任追究和工作落实。深入贯彻《晋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提请晋城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市级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专栏一：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重点

1. 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2. 2024 年底，实现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00%。
3. 全面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达标。
4. 提请晋城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市级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提升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1. **深化消防领域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出台《晋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并推动出台民宿（农家乐）、居住出租房等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依法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提升消防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消防产品、建设工程等领域消防安全协

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监管。推行有影响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推进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模式，严格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消防执法行为。

专栏二：消防规章制度制订重点

1. 政府规范性文件：《晋城市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 地方标准：消防安全管理领域（地方政府、行业系统、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等系列标准）。

2. 拓展社会消防管理模式。深化落实《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评价模型，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设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形成服务规范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培育社会专业消防力量，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鼓励一般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推行火灾责任保险，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一体化，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鼓励、支持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

3. 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针对晋城市域内重点领域和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在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老旧场所、危化企业、煤矿、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和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治理，优化停车资源管

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实现电动自行车和沿街商铺领域火灾火警数逐年下降。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跟踪治理等机制，每年挂牌整改一批火灾隐患。定期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寄递、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专栏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制，消防设施定期维保检测制度。“十四五”期间，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配备率达100%，高层居住建筑楼长配备率达100%；落实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系统，相关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2. 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2023年，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部达标，自动消防设施完好率达100%，微型消防站建设实行“一站多点”。

3. 老旧场所突出风险专项治理。将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防范和处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房体系构建和乡村风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老旧场所，各地每年督办整改一批。2023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基本形成。

4. 危化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阳城台头、陵川平城化工园区、北留、周村、巴公工业园区等，建立高风险工艺、设备、场所、岗位和物品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园区（企业）部门联动和专家值守应急制度，储备相应救援物资和移动工艺处置设

施；依法建立园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

5. 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即查即改，坚决防范遏制自建房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按照全国、全省统一安排，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力争“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晋城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6. 煤矿安全综合整治。晋城市煤矿企业主要分布于阳城县北部、泽州县西、北部、高平市和沁水县东南部，针对市域内煤矿企业，应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7. 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2023 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地区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区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对现状已安装充电桩的场所进行定期消防安全检查。

8.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和管理专项治理，2023 年，居民住

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9. 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和区域性个性化专项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各地区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3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地又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施级。

10. 油气输送、储存场所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各辖区输气（油）管道、储气（油）场所的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辖区企业单位开展调查评估，确定油气输送、储存场所目标，推进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建设。将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初期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纳入重要建设内容，为目标场所提供技术指导。企业单位要以有效处置初期灾情为目标，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齐人员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演练，提升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强化企业单位初期灾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11. 重点乡镇消防安全治理。确定市、县重点乡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加强保障，完善制度，建强基础，强化管理，抓好宣传，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2024年，重点乡镇消防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12.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

旅游民宿、直播平台、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区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4. 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依法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普法教育、学校义务教育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公共消防安全领域培训，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建立多元社会消防培训机制。推动消防教育馆、博物馆、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歌舞团、大剧院等）、主题公园（文化街区或文化广场）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2025年前，各县（区）更新1辆消防宣传车。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督促企业单位严格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拓宽多元化举报投诉方式。

专栏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点工作

1.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开展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敲门行动和中小学生学习第一课行动。

2. 消防宣传媒体阵地建设。开设“两微三号”，加强网络新媒体消防安全常识推送。“十四五”末，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

98%以上。

3.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各县（区）至少建设 1 个消防主题公园或 1 条消防文化街或 1 个消防文化广场，县（区）级消防教育场馆、乡镇消防体验场所提档升级率达到 100%。

（三）优化消防基础设施保障

1. 强化消防规划编制实施。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推动消防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保障规划落地。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健全完善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改造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社区和农村集中聚居区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科学覆盖，大力改善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十四五”期间，市、县、重点镇、建制镇 100%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乡消防规划在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2. 完善消防站点功能布局。根据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展，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救援站。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建精区域特勤站、建强城区中心站、建足辖区普通站、建密镇街卫星站、建实战勤保障站”的建站原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增加一批站点，提高消防救援覆盖密度，实现“一站多点，多站多点”。根据全市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

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一批小型消防救援站点，填补布点空缺，提升处警效率。“十四五”期间，全市乡镇消防救援站点建成率达到100%，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全面建成“135快速救援圈（1分钟接警、3分钟出动、5分钟启动处置）；在城郊和人口相对密集的农村积极推进区域消防救援站点建设，全面建成15分钟快速响应救援圈”。

3.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部门与发展改革、规划、城建、水务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晰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利用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取水码头和引水设施，建设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保障消防用水。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实战实用。到2025年，各地按照标准补齐市政消防水源短板，完好率达到100%。

4.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

求的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强化法治和机制保障，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专栏五：消防公共设施建设重点

1. 消防救援站建设。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市新建、改建消防救援站7个，其中市本级1个（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泽州县2个（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巴公消防救援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高平市1个（高平2号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阳城县1个（阳东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陵川县1个（陵川2号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沁水县1个（沁水2号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

2. 消防水源建设。推动采用天然水源作消防水源，并按照标准设置取水设施，确保完好率100%。大力推进农村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确保100%建设完成。“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900个，每年度完成不少于20%的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5. 推动消防车辆装备升级。根据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同步配齐各类新建、改建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逐步更新现有消防救援站服役到期消防车辆。配齐配强以煤层气化工事故处置为重点，涵盖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火灾扑救的大流量举高类灭火消防车、超重型举升泡沫消防车、6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灭火（侦检）机器人等特种车辆装备。强化地震、

泥石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处置的破拆、搜救及多功能无人机等高效能装备配置。按需配备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装备物资。到“十四五”末，全市购置消防车辆42辆，逐步淘汰落后、低效装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员防护装备。2025年底前，超期服役装备全部更换，全市消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形成“品类齐全、功能完备、先进适用”的装备体系。

专栏六：消防车辆装备建设重点

1. 消防车辆。“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购置42辆消防车（更新16辆、新增26辆），其中灭火类消防车22辆、举高类消防车9辆、专勤类消防车8辆、战勤保障类消防车2辆；其它应急救援车1辆，重点完成模块化保障车编组建设，配齐7个新建、改建消防站基础车辆，有条件县区配备单车远程供水系统。

2. 消防装备。“十四五”期间，全市购置消防车辆42辆，逐步淘汰落后、低效装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员防护装备。2025年底前，超期服役装备全部更换，全市消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山岳、水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的个人防护类、破拆救援类、侦检探测类、灭火攻坚类等高精尖装备配备；完成无人机等无人系统配备，实现化工、高层、地下、江河、低温、狭小空间等特殊场所的灭火救援作业需求。

6. 加快消防现代科技发展。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整体要求，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整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数字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在重点场所、领域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

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规范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监控系统。“十四五”末，全市独居老人居住场所全面推广应用联网式火灾报警系统。

专栏七：“智慧消防”建设重点

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分类归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智慧用电、智能预警、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系统等物联网系统信息，形成1个统一的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多个消防物联网子系统的总体框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预警信息研判快速有效。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健全消防应急指挥体系。提升“119指挥中心”数字化水平，升级5G通信系统，2025年，完成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气象、供水等应急救援数据归集，完成“119”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升级换代，实现综合应急救援可视化远程指挥。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和分级响应措施，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专栏八：应急指挥体系和信息化建设重点

1. 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在智能指挥新型平台架构基

基础上，实施数据治理工程，推进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对接融合，实现综合应急救援可视化远程指挥。

2. 城市高点监控建设。建设城市高点消防监控 AI 预警平台，利用软件解析视频信息，研判城市火灾规律，实现平时城市火灾的预警研判和战时火灾的实时监控。

3. 无人机实景指挥平台建设。利用现实增强技术，实现灾害事故现场实景和通信装备实时叠加，提升人装实时视频指挥能力。

4. 消防指挥勤务平台建设。建设消防应急值守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指令勤务系统，加强对各级消防救援力量的值守管理，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5. 应急通信装备建设。市级完成突击指挥车、动中通通信指挥车配备，配齐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4G/5G 网络对讲机，县（区）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卫星便携站或北斗平板，满足灭火救援指挥的现实需要；根据全市 5G 网络覆盖情况，逐步推进 5G 音视频传输终端建设。

6.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建设。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建设，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到 2025 年，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20 人，独立接警大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10 人，非独立接警大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6 人。

2. 建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一批市级和区域的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健全规模火灾处置编队、复杂灾害救援攻坚队等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推动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站点布局，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借助社会优势资源，结合各县（市、区）自身特点，逐步组建山岳、地震、水域、地下有限空间救援等专业队伍，强化国家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的团队协作意识。

专栏九：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重点

山岳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以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体，依托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组建1支山岳救援队，人数不少于15人。山岳救援队建设要按照专业队标准建设，配齐人员，配强装备，具备独立救援能力。

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依托城区新市东街特勤站、泽州县凤城路消防救援站、西上庄专职队组建1支75人重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编队。

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建设：以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体，组建1支支队级地震灾害救援轻型专业队，人数不少于60人（其中，管理模块10人，搜索模块10人、搜救犬2-5头，营救模块30人，医疗模块5人，战勤模块5人）。地震灾害救援轻型队建设要按照专业队标准建设，配齐人员，配强装备，具备独立救援和跨区域救援能力。

抗洪抢险（水域）专业队伍建设：以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体，辅以城区新市东街特勤站、金匠消防救援站，共同组建1支市级抗洪抢险（水域）专业救援队（轻型），人员不少于45人（其中，管理模块5人、搜救模块30人、医疗模块2人、战勤模块8人）；配备救援舟艇不少于8艘，消防船列编并可遂行出动的，配备救援舟艇不少于4艘。此外，其他各大队要分别组建1支抗洪抢险（水域）专业分队，人数不少于10人；配备救援舟艇不少于2艘。冰域救援分队由各县（区）级大队组建，人员规模不少于10人，配备冰面救援筏、橡皮艇等救援舟艇不少于2艘。

高层建筑火灾处置专业队建设：晋城市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城区，故以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体，组建1支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队，实现专业处置执勤队员不少于25车120人，按照高层建筑火灾处置专业队建设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应配尽配。

3.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

外的乡镇，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全面推行“一队三员”（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模式，夯实基层消防力量。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村）志愿消防队相关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落实本级人员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确保队伍良好运行。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十四五”期间，全市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 165 名、文职人员 34 名，乡镇专职消防队员达到 550 人。

专栏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重点

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十四五”期间，推动完成社会消防力量建设中长远发展规划，实现一级、二级乡镇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 100% 达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2021 年至 2025 年，分别实现单编执勤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60%、70%、80%、90%、100% 达标，分别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119 消防指挥调度系统、营区联网监控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接入率达到 60%、70%、80%、90%、100%。

微型消防站。2025 年前，实现城镇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建有微型消防站。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全市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 165 名、文职人员 34 名，乡镇专职消防队员达到 550 人，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

整补充。

4. 加强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建立健全公安、生态环境、卫健、交通、应急、气象、消防等多部门的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和联勤联调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构建全域覆盖、全面融合、全程贯通的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平台。编制修订各类重大灭火与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类灾害处置规程，广泛开展区域性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十四五”期间，各地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开展2次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专栏十一：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建设重点

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气象、供水、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联勤联调机制，实现“一键式”联动响应。

一路护航平台建设。通过对接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平台联动与资源共享，建设一套智能绿灯系统，实现消防救援出警一路畅通。

加强区域协同。针对地质灾害等全域性灾害以及化工领域等安全生产事故，建立重特大灾害跨区域救援协同机制，重点建立化工领域协同救援机制、山岳救援协同机制、水域救灾协同机制、城市重特大火灾协同救援机制、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共享机制及消防救援物资联合保障机制。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

（五）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1.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

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廉消防”全面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2.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人选范围，纳入市、县开展的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人选，纳入各地组织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发挥社会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各级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3. 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安

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宣传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4. 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益。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标准，享受社会保险、伤残抚恤、职业健康、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五、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推动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及动力，公共消防设施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硬件基础，无论是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公共消防设施的现状，还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消防设施的保障能力要求看，公共消防设施仍然是消防事业发展的短板和难点，因此，将消防站建设项目及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作为本次“十四五”规划的重中之重。

（一）消防站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各类消防站共计7个，包括1个特勤消防站，6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消防站建设项目一览表

区（县）	名称	消防站级别	项目性质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投入使用年份
城区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16000	20000	2025年
泽州县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7209	3470.39	2023年
	巴公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改建	4478	3293	2025年
高平市	高平2号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在建	12194.41	5483	2023年
阳城县	阳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在建	7840	3983	2025年
陵川县	陵川2号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18412.94	4000（标准）	2024年
沁水县	沁水2号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新建	6521	5010	2025年
合计	合计7个，包括1个特勤消防站，6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包括在建2个、改建1个、新建4个）					

（二）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全市更新、新增车辆共42辆（其中2024年更新11辆、新增7辆；2025年更新5辆、新增19辆）。

表 5：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一览表

区域	更新、新增车辆数量	更新时序
城区	12辆	2024年：4辆 2025年：8辆

泽州县	7 辆	2024 年：5 辆 2025 年：2 辆
高平市	4 辆	2024 年：3 辆 2025 年：1 辆
阳城县	7 辆	2024 年：2 辆 2025 年：5 辆
陵川县	5 辆	2024 年：1 辆 2025 年：4 辆
沁水县	7 辆	2024 年：3 辆 2025 年：4 辆
合计	42 辆	
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新增车辆数已统计于现状数据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职责。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细则，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要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论证、评估，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业务经费的统筹管理，遵循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发改、工信、财政、住建等部门对设施及实战急需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专项保障，

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和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提供强有力保障。要拓宽消防经费的社会供给渠道，接受社会资金和捐赠，鼓励社会公益兴办消防事业。

（三）加强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一方面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消防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相关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要落实动态监管，建立规划实施的考评和监督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分析，实行跟踪问效。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向市政府汇报内容。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一：“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区（县）	名称	消防站级别	项目性质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投入使用年份
城区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16000	20000	2025年
泽州县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7209	3470.39	2023年
	巴公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改建	4478	3293	2025年
高平市	高平2号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在建	12194.41	5483	2023年
阳城县	阳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在建	7840	3983	2025年
陵川县	陵川2号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18412.94	4000（标准）	2024年
沁水县	沁水2号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新建	6521	5010	2025年
合计	合计7个，包括1个特勤消防站，6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包括在建2个、改建1个、新建4个）					

附表二：“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表

时间	类别	单位						
		城区	泽州县	高平市	阳城县	陵川县	沁水县	合计
2024 年	专职消防队员	8	12	20	13	23	14	90
	消防文员	1	0	1	1	3	1	7
	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	5	12	3	2	3	1	26
2025 年	专职消防队员	11	10	13	6	10	10	60
	消防文员	1	0	1	1	2	1	6
	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	5	8	2	0	2	1	18
增加 总数	专职消防队员	19	22	33	19	33	24	150
	消防文员	2	0	2	2	5	2	13
	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	10	20	5	2	5	2	44

注：1. “十四五”期间，若现状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数量有所减少，其减少的人员应纳入下一年度征召计划中。

2. 战勤保障消防站（40~55人）、特勤消防站（45~60人）、一级普通消防站（30~45人）、二级普通消防站（15~25人）、小型消防站（15人）。

3. 2021年、2022年、2023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已统计于现状数据中。

附表三：“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年度	项目	单位						
		城区	泽州县	高平市	阳城县	陵川县	沁水县	合计
2021年	市政消火栓数（个）	50	20	30	30	20	30	180
2021年	消防水鹤数（个）	0	0	0	0	0	0	0
2022年	市政消火栓数（个）	50	20	30	30	20	30	180
2022年	消防水鹤数（个）	0	0	0	0	0	0	0
2023年	市政消火栓数（个）	50	20	30	30	20	30	180
2023年	消防水鹤数（个）	2	1	1	2	1	2	9
2024年	市政消火栓数（个）	50	20	30	30	20	30	180
2024年	消防水鹤数（个）	3	2	2	2	2	2	13
2025年	市政消火栓数（个）	50	20	30	30	20	30	180
2025年	消防水鹤数（个）	1	1	1	1	1	1	6

“十四五”合计	市政消火栓数（个）	250	100	150	150	100	150	900
“十四五”合计	消防水鹤数（个）	6	4	4	5	4	5	28

注：1. “十四五”期间，针对各区（县）现状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实际情况，以维修为主，保证其正常使用。
2. 消火栓数量增加应随着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扩大而适时增补。
3. 上述消火栓补充数量包含各区（县）下辖乡镇。

附表四：“十四五”期间晋城市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购置车辆	2021年 (现状)	2022年 (现状)	2023年 (现状)	2024年	2025年
1	城区 (包括市本级和开发区)	灭火消防车		1		1	2
		举高消防车				2	2
		专勤消防车				1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2			2
		其它应急救援车辆					1
	小计		0	3	0	4	8
2	泽州县	灭火消防车		2	1	3	1
		举高消防车				1	1
		专勤消防车		1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小计		0	3	1	5	2
3	高平市	灭火消防车		1		2	1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小计		0	1	0	3	1
4	阳城县	灭火消防车				2	3
		举高消防车					1
		专勤消防车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1				
	小计		1	0	0	2	5
5	陵川县	灭火消防车				1	2
		举高消防车					1
		专勤消防车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小计		0	0	0	1	4
6	沁水县	灭火消防车				2	2
		举高消防车					1
		专勤消防车				1	1
		战勤保障消防车					
	小计		0	0	0	3	4
合计			1	7	1	18	24

基础资料情况

附表一：“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域消防规划编制表

区(县)	建制镇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	现有消防规划全称及年限	是否到期	“十四五”期间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情况	编制年限
城区	主城区	《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晋城市中心城市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2020)	是	正在重编	2023年
	北石店镇	已纳入晋城市主城区编制	无	-		
泽州县	金村镇(县城)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3年
	下村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大东沟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川底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周村镇(重点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4年
	南村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南岭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犁川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山河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晋庙铺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大箕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柳树口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高都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北义城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巴公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4年
	大阳镇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5年
高平市	主城区	正在编制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3年
	寺庄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寺庄镇总体规划 (2016-2030)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5年
	河西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河西镇总体规划 (2010-2030)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4年
	米山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马村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马村镇总体规划 (2010-2020)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4年
	北诗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北诗镇总体规划 (2013-2030)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5年
	陈区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三甲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三甲镇总体规划 (2009-2020) 消防专篇	是	正在重编	2024 年
	神农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神农镇总体规划 (2018-2035) 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5 年
	野川镇	正在编制	高平市野川镇总体规划 (2015-2030) 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5 年
阳城县	凤城镇(县城)	正在编制	阳城县主城区消防专项规 划(2011-2021年)	是	正在编制(2023 年7月17日, 县政府发文同 意编制主城区 消防专项规划)	2023 年
	北留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 年
	润城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 年
	町店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芹池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次营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横河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河北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蟒河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东冶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白桑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演礼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陵川县	崇文镇（县城）	正在编制	总体规划有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4年
	礼义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年
	附城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年
	西河底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平城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杨村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潞城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沁水县	龙港镇（县城）	正在编制	总体规划有消防专篇	否	正在重编	2024年
	中村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年
	郑庄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年
	端氏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年

	嘉峰镇 (重点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4 年
	郑村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柿庄镇	正在编制	无	-	正在编制	2025 年
合计	2 个主城区, 52 个建制镇		3 个独立消防专项规划, 25 个总体规划消防专篇		全部重新编制	

附表二：晋城市域各区（县）消防站统计一览表

区（县）	建制镇	人口（万人）	消防站数量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消防站位置	项目性质	建站需求	投入使用年份	备注
城区	主城区	56.4	9	城区红星东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红星东街北侧、晋城市发改委东侧	现状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	
				西上庄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西环路东侧、书院西街北侧	现状		—	
				新市东街特勤消防救援站	特勤消防站	新市东街南侧、晋城市晋东骨科医院东侧	现状		—	
				空港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空港新区北部	规划		2026-2035年	
				东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晋城市人民医院南侧、晋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东侧	规划		2026-2035年	
				太行路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北环路南侧、晓庄社区东侧	规划		2026-2035年	
				景西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景西路东侧、道西路西侧	规划		2026-2035年	
				晋城市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	—	规划		2026-2035年	

	北石店镇	56.4	12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晓庄街与枣园路交叉口	规划		2025年			
				2	仁和路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尚安街北侧、仁和路东侧		规划		2026-2035年	重点镇
					畅安路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畅安路西侧、尚安街北侧		规划		2026-2035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金匠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景西南路西侧、顺安街南侧		现状		2022年10月	国家级开发区
小计								1				
泽州县	金村镇(县城)	7	6	泽州县凤城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凤城路东侧、晋城白云同德医院南侧	现状	“十四五”期间新建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改建巴公镇小型普通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4个一级乡镇消防队、5个二级乡	—	在城区范围内，管理权属于泽州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学苑街南侧、金村大道东侧	新建				2023年	
				丹河新城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朝阳街北侧、钰山路西侧	规划				2026-2035年	
				金村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金村镇霍秀村凤东小区南侧	规划				2026-2035年	
				柳泉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晋张线北侧、育华驾校西侧	规划				2026-2035年	

				枣园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北环路南侧、枣园路东侧	规划	镇消防队；规范现有4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2026-2035年	
下村镇	3.5	1	下村镇一级乡镇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下村镇	规划	2022年			
大东沟镇	2	1	大东沟镇二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大东沟镇	规划	2022年			
川底镇	1.6	1	川底镇二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川底镇	规划	2022年			
周村镇	2.4	1	周村镇一级乡镇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周村镇	规划	2022年		重点镇	
南村镇	3.1	1	南村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金匠街南侧、G207国道西侧	规划	2026-2035年			
南岭镇	1.12	1	南岭镇二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南岭镇	规划	2022年			
犁川镇	0.5	1	犁川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犁川镇	规范	2022年			
山河镇	0.8	1	山河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山河镇	规范	2022年			
晋庙铺镇	0.3	1	晋庙铺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晋庙铺镇	规范	2022年			
大箕镇	1.2	1	大箕镇二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大箕镇	规划	2022年			
柳树口镇	0.3	1	柳树口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柳树口镇	规范	2022年			

	高都镇	4	1	高都镇一级乡镇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高都镇	规划		2022年	
	北义城镇	2.1	1	北义城镇二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北义城镇	规划		2022年	
	巴公镇	5.98	1	巴公镇小型普通消防站	小型普通消防站	巴公镇	现状		2025年	重点镇
	大阳镇	2.6	1	大阳镇一级乡镇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大阳镇	规划		2022年	
小计		38.5	21					15		
高平市	主城区	17.45	2	友谊西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友谊西街	现状	“十四五”期间新建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2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高平2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主城区	在建		2024年	
	寺庄镇	3.4	1	寺庄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寺庄镇	规划		2024年	
	河西镇	3.83	1	河西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河西镇	现状		—	重点镇
	米山镇	3.02	1	米山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米山镇	现状		—	
	马村镇	2.66	1	马村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马村镇	现状		—	重点镇
	北诗镇	2.11	1	北诗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北诗镇	现状		—	
	陈区镇	2.25	1	陈区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陈区镇	现状		—	

	三甲镇	2.11	1	三甲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三甲镇	现状		—	重点镇
	神农镇	1.79	1	神农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神农镇	规划		2024年	
	野川镇	1.56	1	野川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野川镇	现状		—	
	原村乡	1.61	1	原村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原村乡	现状		—	
	建宁乡	1.46	1	建宁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建宁乡	现状		—	
	石末乡	1.14	1	石末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石末乡	现状		—	
小计		44.39	14					3		
阳城县	凤城镇(县城)	34.2	2	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析城大道	现状	“十四五”期间完成在建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1个一级乡镇消防队、9个二级乡镇消防队；规范	—	
				阳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凤城镇下川村	在建		2025年	
	北留镇	3	1	北留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北留镇	现状		—	重点镇
	润城镇	3	1	润城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润城镇	规划		2022年	重点镇
	町店镇	1.5	1	町店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町店镇	规划		2022年	
	芹池镇	1.6	1	芹池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芹池镇	规划		2022年	

	次营镇	1.2	1	次营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次营镇	规划	现有 3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2022 年	
	横河镇	0.5	1	横河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横河镇	规范		2022 年	
	河北镇	1.5	1	河北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河北镇	规划		2022 年	
	蟒河镇	2	1	蟒河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蟒河镇	规划		2022 年	
	东冶镇	2	1	东冶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东冶镇	规划		2022 年	
	白桑镇	1.5	1	白桑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白桑镇	规划		2022 年	
	演礼镇	1.3	1	演礼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演礼镇	规划		2022 年	
	西河乡	1.5	1	西河乡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西河乡	规划		2022 年	
	寺头乡	0.8	1	寺头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寺头乡	规范		2022 年	
	董封乡	0.8	1	董封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董封乡	规范		2022 年	
小计		56.4	16					14		
陵川县	崇文镇 (县城)	7.11	2	望洛北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望洛北路	提升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 1 个一级	2026-2035 年	重点镇
				陵川 2 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	规划		2024 年	

	礼义镇	1.26	1	礼义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礼义镇	规划	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2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1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范现有7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2022年	重点镇
	附城镇	0.96	1	附城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附城镇	规划		2022年	重点镇
	西河底镇	0.65	1	西河底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西河底镇	规范		2022年	
	平城镇	1.32	1	平城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平城镇	规划		2022年	
	杨村镇	0.59	1	杨村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杨村镇	规范		2022年	
	潞城镇	0.54	1	潞城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潞城镇	规范		2022年	
	夺火乡	0.16	1	夺火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夺火乡	规范		2022年	
	马圪当乡	0.23	1	马圪当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马圪当乡	规范		2022年	
	古郊乡	0.35	1	古郊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古郊乡	规范		2022年	
	六泉乡	0.47	1	六泉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六泉乡	规范		2022年	
小计		13.64	12					11		
沁水县	龙港镇(县城)	19.6	2	新建东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东街	提升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1个一级	2026-2035年	
				沁水2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	规划		2025年	

中村镇	1.04	1	中村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中村镇	规划	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2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2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范现有5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2022年	重点镇
郑庄镇	1.32	1	郑庄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郑庄镇	规划		2022年	
端氏镇	2.57	1	端氏镇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端氏镇	现状		—	重点镇
嘉峰镇	2.79	1	嘉峰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嘉峰镇	规划		2022年	重点镇
郑村镇	1.45	1	郑村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郑村镇	规划		2022年	
柿庄镇	0.71	1	柿庄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柿庄镇	规范		2022年	
土沃乡	0.41	1	土沃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土沃乡	规范		2022年	
胡底乡	0.84	1	胡底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胡底乡	规范		2022年	
十里乡	0.61	1	十里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十里乡	规范		2022年	
固县乡	0.47	1	固县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固县乡	规范		2022年	
小计	31.81	12					10		
合计		86					54（包括需规范的19个志愿消防队）		

“十四五”期间建站需求共计 54 个：其中 7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包括在建 2 个、改建 1 个、新建 4 个）、9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19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范 19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注：建制镇乡镇志愿消防队应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相关建设要求严格规范；其他一般乡镇可结合地方政府实际需求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

附表三：晋城市域消防队员统计一览表

区(县)	名称	消防站数量	消防站等级	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数量	专职消防队员数量	消防文员数量	补充需求（2024-2025）			需求合计（个）	消防站投入使用年份	备注	规范要求
							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数量	专职消防队员数量	消防文员数量				
城区	支队机关	0	-	5	0	32	0	0	0	31	-	消防站人员由执勤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执勤人员按各站所配车辆平均每车6人计算。为了满足消防站执勤工作的需要，一般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一级站按30人-45人配备，二级站按15人-25人配备，小型消防站按15人配备，	
	红星东街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36	5	14	0	0	2		-		
	西上庄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18		2	10			-		
	新建东街特勤消防救援站	1	特勤消防站	39	0	0	0	6	0		-		
	金匠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19	10	8	3	0		-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0	0	0	0	0		2025年		年底建成，人员计划列入十五五
	小计	5		80	42	56	10	19	2				

泽州县	凤城路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24	4	0	16	0	0	42	-		两个战斗班编制，特勤站按45人-60人配备。在此基础上，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执勤人数。战勤保障站编配40人-55人。
	巴公镇小型普通消防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2	9	0	2	19			2025年	改建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8	27	13	2	3	0		2023年	规划新建，凤城路消防救援站整队搬迁至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原站址保留	
	小计	3		34	40	13	20	22	0				
高平市	友谊西街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20	7	14	0	8	0	40	-		
	高平2号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0	0	5	25	2		2024年	在建	
	小计	2		20	7	14	5	33	2				
阳城县	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19	9	10	0	3	2	23	-		
	北留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12		2	16			-		
	阳东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0	0	0	0	0		2025年	在建	

	小计	3		19	21	10	2	19	2			
陵川县	望洛北路消防救援站	1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	6	10	0	8	0	43	-	
	陵川2号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0	0	5	25	5		2024年	规划新建
	小计	2		16	6	10	5	33	5			
沁水县	新建东街消防救援站	1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	1	13	0	13	2	28	-	
	端氏镇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17		2	11			-	
	沁水2号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0	0	0	0	0	0		2025年	规划新建
	小计	3		16	18	13	2	24	2			
合计				185	134	116	44	150	13			

附表四：晋城市域消火栓、消防水鹤统计一览表

区（县）	消火栓数量	可用消火栓数量	消火栓完好率（%）	消防水鹤数量	可用消防水鹤数量	消防水鹤完好率（%）	补充需求（2022-2025）	备注	规范要求
城区	2410	2362	98.01	7	7	100.00	消火栓 250 个 消防水鹤 6 个	维修+补充	消防水鹤布置间距 1000m，消火栓设置间距 120m，每年度完成不少于 20% 的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同时对所有新建、改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
泽州县	317	255	80.44	0	0	—	消火栓 100 个 消防水鹤 4 个	维修+补充	
高平市	396	396	100	3	3	100.00	消火栓 150 个 消防水鹤 4 个	维修+补充	
阳城县	135	132	97.78	12	12	100.00	消火栓 150 个 消防水鹤 5 个	维修+补充	
陵川县	182	177	97.25	3	3	100.00	消火栓 100 个 消防水鹤 4 个	维修+补充	
沁水县	104	85	81.73	0	0	—	消火栓 150 个 消防水鹤 5 个	维修+补充	

合计	3618	3543		25	25		消火栓 900 个 消防水鹤 28 个		
----	------	------	--	----	----	--	------------------------	--	--

注：1. “十四五”期间，针对各区（县）现状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实际情况，以维修为主，保证其正常使用。
2. 消火栓数量增加应随着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扩大而适时增补。
3. 上述消火栓补充数量包含各区（县）下辖乡镇。

附表五：晋城市域消防车辆装备一览表

区 (县)	消防站数量	名称	消防站等级	使用单位	车辆装备	装备日期	补充需求 (2023-2025)	配置年份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备注1	备注2
城区		红星东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支队机关	1. 其它应急救援车辆 救援指挥车 (晋 X0902 应急)	2008/3/26	1. 救援指挥车 (更新)	2025 年		满 15 年	
				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474 应急)	2008/1/16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2 (更新)	2024 年/2025 年	5~7	满 15 年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499 应急)	2013/6/17				满 10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13 应急)	2014/5/28					
					4.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476 应急)	2009/11/12				满 14 年	
					5. 举高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晋 X6158 应急)	2020/6/18					
					6.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晋 X5517 应急)	2016/7/8					
					7. 战勤保障消防车 救护车 (晋 X6295 应急)	2022/7/14					

	西上庄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西上庄消防中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26 应急)	2016/6/15	1. 举高消防车 (新增)	2024 年	5~7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12 应急)	2014/5/28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15 应急)	2014/5/28					
				4. 举高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晋 X5507 应急)	2014/10/29					
				5.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晋 X5525 应急)	2016/4/7					
	新建东街特勤消防救援站	特勤消防站	特勤中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477 应急)	2011/2/25	1. 灭火消防车 (新增)	2025 年	8~11	满 12 年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02 应急)	2013/4/27	2. 专勤消防车 (新增)	2025 年		满 10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晋 X5514 应急)	2014/4/16	3. 登高平台消防车 (更新)	2024 年			
				4.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晋 X5493 应急)	2010/4/15				满 13 年	
				5. 举高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晋 X5508 应急)	2014/4/22					
6.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晋 X5475 应急)				2011/4/23			满 12 年			
7. 专勤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晋 X5495 应急)				2012/12/29			满 11 年			

				1. 灭火消防车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晋 X5533 应急）	2018/1/15	1. 通信指挥消防车（更新）	2025 年			
				2. 专勤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晋 X5472 应急）	2010/12/31	2. 饮食保障车（更新）	2025 年		满 13 年	
				3. 专勤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晋 X5532 应急）	2016/7/21	3. 举高消防车（新增）	2025 年			
				4. 专勤消防车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5523 应急）	2017/4/6					
				5.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晋 X5534 应急）	2018/1/15					
				6. 战勤保障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晋 X5487 应急）	2014/11/19			8~11		
				7. 战勤保障消防车 饮食保障车（晋 X5492 应急）	2010/10/1				满 13 年	
				8. 战勤保障消防车 装备抢修车（晋 X5510 应急）	2011/5/15				满 12 年	
				9. 战勤保障消防车 运兵车（晋 X6131 应急）	2011/9/18				满 12 年	
				10. 战勤保障消防车 宿营车（晋 X5535 应急）	2019/5/24					
				11. 战勤保障消防车 加油车（晋 X6298 应急）	2022/9/19					
	金匠消防	一级普通	经济技术开发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未上牌）	2022/6/13	1. 专勤消防车（新增）	2024 年	5~7		

		救援站	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27 应急）	2017/8/2	2. 举高消防车（新增）	2025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30 应急）	2016/4/7					
					4.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5509 应急）	2014/10/15					
					5. 举高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晋 X5536 应急）	2016/6/12					
					6.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31 应急）	2015/11/16					
小计	5						12 辆				
泽州县	3	泽州县凤城路消防救援站/巴公镇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04 应急）	2014/1/20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2（更新）	2024 年/2025 年	10~14		“十四五”期间改建巴公镇小型普通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05 应急）	2012/4/23	2. 举高消防车（新增）	2025 年		满 11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28 应急）	2018/7/5					
					4.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78 应急）	2011/2/25				满 12 年	
					5.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4 应急）	2008/9/23				满 15 年	
					6.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91 应急）	2010/11/23				满 13 年	
					7.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未上牌）	2022/10/					

				8.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未上牌）	2022/8/							
				9. 灭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未上牌）	2023/							
				10.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未上牌）	2022/7/							
				11. 举高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晋 X6159 应急）	2020/6/18							
				12.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5529 应急）	2018/7/5							
				1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30 应急）	2016/4/7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丹河新城消防救援站	1. 灭火消防车×2		4 辆（新增）	2024 年	5~7		规划新建		
				2. 举高消防车×1			2024 年					
				3. 专勤消防车×1			2024 年					
	小计	3				7 辆						
	高平市	2	友谊西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未上牌）	2022/6/13	1. 抢险救援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5~7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06 应急）	2014/4/16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18 应急）	2016/7/8					
4.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						2020/6/13						

				消防车（晋 X6161 应急）							
				5. 举高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晋 X5473 应急）	2013/5/31				满 10 年		
				6.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5485 应急）	2007/11/2				满 16 年		
		高平 2 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高平 2 号消防救援站	1.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6160 应急）	2020/6/13	1. 灭火消防车×2（新增）	2024 年/2025 年	5~7		规划新建
					2. 战勤保障消防车 饮食保障车（晋 X6296 应急）	2022/6/27	2.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2 应急）	2009/11/6				满 14 年	
					4. 战勤保障消防车 加油车（晋 X5524 应急）	2010/10/1				满 13 年	
小计	2						4 辆				
阳城县	3	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北留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阳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98 应急）	2013/6/7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2（更新）	2024 年	10~14	满 10 年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79 应急）	2011/1/18	2. 灭火消防车（新增）	2025 年		满 12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1 应急）	2008/9/23				满 15 年	
					4.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8 应急）	2010/11/23				满 13 年	
					5.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	2019/3/12					

					消防车（晋 X6127 应急）						
					6.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6129 应急）	2019/3/12					
					7. 战勤保障消防车 宿营车（晋 X6297 应急）	2021/6/25					
					8.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6130 应急）	2019/8/9					
					9. 举高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晋 X5501 应急）	2013/4/22			满 10 年		
					10.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晋 X6128 应急）	2019/3/12					
		阳东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阳东消防救援站	1. 灭火消防车×2		4 辆（新增）	2025 年	5~7		
				2. 举高消防车×1		2025 年					
				3. 专勤消防车×1		2025 年					
小计	3						7 辆				
陵川县	2	望洛北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16 应急）	2014/11/5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2~4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03 应急）	2014/1/20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9 应急）	2008/9/3				满 15 年	
					4.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晋 X5519 应急）	2018/6/6					
					5.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	2013/4/8				满 10 年	

					防车（晋 X5496 应急）						
					6.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03 应急）						
		陵川 2 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陵川 2 号消防救援站	1. 灭火消防车×2			2025 年			
					2. 举高消防车×1			2025 年			
					3. 专勤消防车×1		4 辆（新增）	2025 年	5~7		规划新建
小计	2						5 辆				
沁水县	3	新建东街消防救援站/端氏镇消防救援站	新建东街消防救援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端氏政府专职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97 应急）	2013/4/27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7~11	满 10 年	
					2.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11 应急）	2014/5/29	2.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3.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20 应急）	2016/4/11	3. 抢险救援消防车（更新）	2024 年			
					4.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522 应急）	2016/4/18					
					5.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86 应急）	2009/5/8				满 14 年	
					6. 灭火消防车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晋 X5490 应急）	2009/5/11				满 14 年	
					7.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晋 X5494 应急）	2011/1/20				满 12 年	

				8. 举高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晋 X5500 应急)	2013/4/22				满 10 年		
				9. 举高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晋 X5521 应急)	2016/4/11						
				10.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 消防车 (晋 X5480 应急)	2008/10/23				满 15 年		
				11.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 消防车 (晋 X5483 应急)	2011/1/14				满 12 年		
		沁水 2 号 消防 救援 站	一级 普通 消防 站	沁水 2 号消防 救援站	1. 灭火消防车×2		4 辆 (新增)	2025 年	5~7		规划 新建
						2. 举高消防车×1				2025 年	
						3. 专勤消防车×1				2025 年	
小计	3						7 辆				
合计	18						42 辆				